

老新台菜十全店特約優惠商店契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增進所屬員工之福利，與老新餐飲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經雙方同意，簽訂特約優惠契約，並訂定以下條款以茲遵守。

一、甲方之人員於乙方所屬商店消費時，享有乙方提供之特約優惠如下：

(一) 每桌招待招牌冬瓜檸檬飲品乙壺。

(二) 凡用餐免收開瓶費。

(三) 甲方之人員須訂位告知用餐當日提供相關證件/識別證供乙方人員確認，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二、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需甲乙雙方以書面提出重新擬定契約。

三、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應基於互惠原則共同遵守合約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。

四、本契約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隨時以書面補充之。

五、本契約正本共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(甲方)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楊慶煜

聯絡人：人事室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路415號

電話：07-3214555分機12051

傳真：

統一編號：76014466

電子信箱：ism@nku.st.edu.tw

立契約書人(乙方)：

代表人：張素貞

業務聯絡人：鍾尚伶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265 號

電話：07-311-8099

傳真：07-311-1899

統一編號：24667567

電子信箱：oldnew77@hotmail.com



中華民國 113 年

6 月 日

校長楊慶煜